

目 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9
3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35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7
5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5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51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1
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时：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六、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年12月23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思仪科技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控制的公司的股份。

5、关于公司业绩下滑时：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单位届时

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建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思仪科技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控制的公司的股份。

5、关于公司业绩下滑时：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单位届时

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靳彦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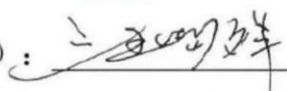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满祥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先明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曲克波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曾裕峰

曾裕峰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红卫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
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
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
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
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寿文

王寿文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青岛弘华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玥

蔡玥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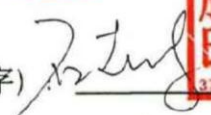
2、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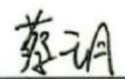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青岛弘华乾元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志鹏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玥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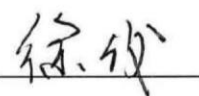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俊

2025年2月1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人（盖章）：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峰

丁峰

2025年11月27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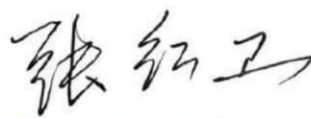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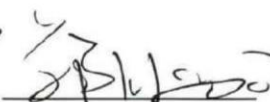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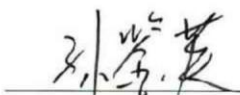
张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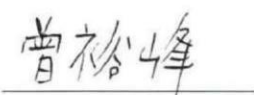
邹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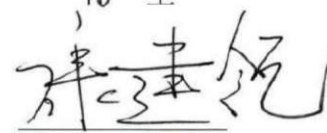
他里



孙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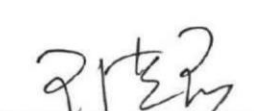
曾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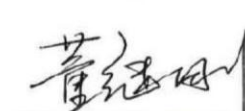
康建瓴



秦勇



王洪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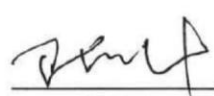


董继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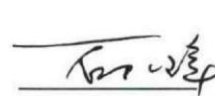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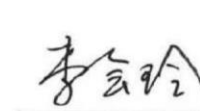
石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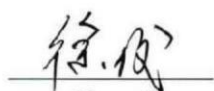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俊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鉴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4.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年12月23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单位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单位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靳彦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单位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俊
徐俊

2025年12月1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思仪科技的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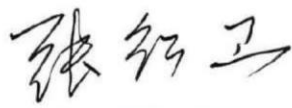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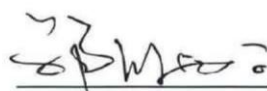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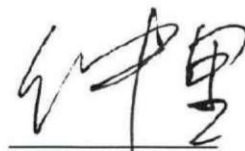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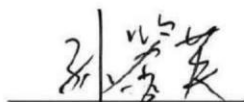
张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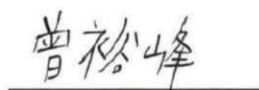
邹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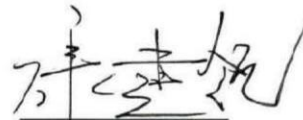
仲里



孙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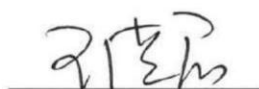
曾裕峰



康建瓴



秦勇



王洪君



董继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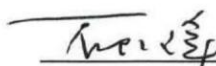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石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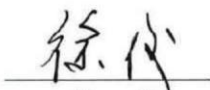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俊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二）自《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若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红卫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在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下，配合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应股东职责。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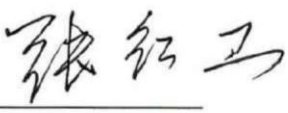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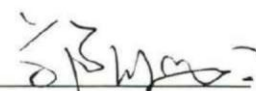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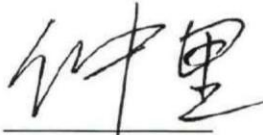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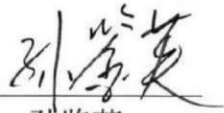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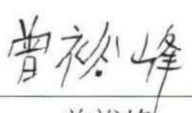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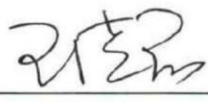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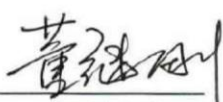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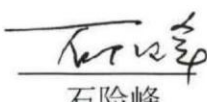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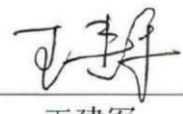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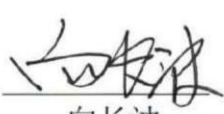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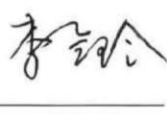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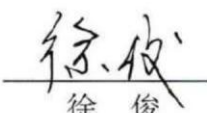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红卫	 邹鹏文	 仲里
 孙鉴英	 曾裕峰	 康建瓴
 秦勇	 王洪君	 董继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石险峰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俊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飞
韩 飞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股票回购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欺诈发行股票回购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责令回购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相关规定。

承诺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红卫

2025年2月1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公司本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

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 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国务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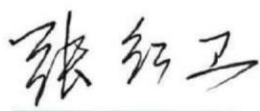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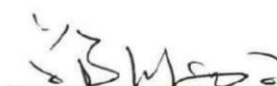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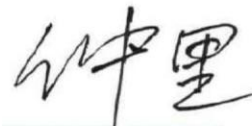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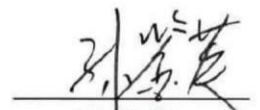
张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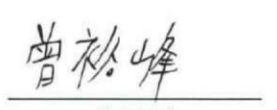
邹鹏文



仲里



孙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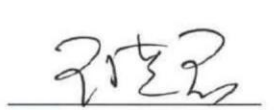
曾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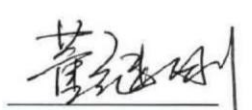
康建瓴



秦勇



王洪君



董继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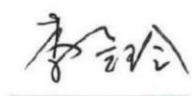
石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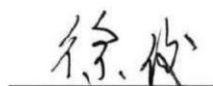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俊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 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国务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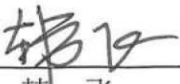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飞

2026年8月20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即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2、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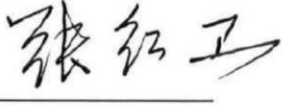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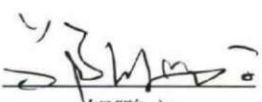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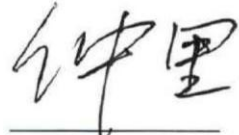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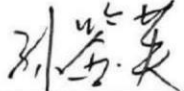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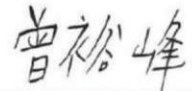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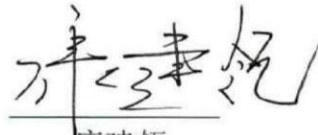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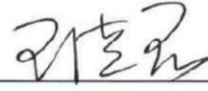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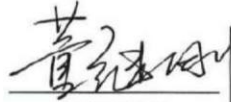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将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时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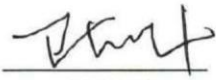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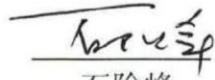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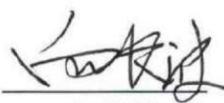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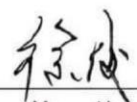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红卫	 邹鹏文	 仲 里
 孙鉴英	 曾裕峰	 康建翎
 秦 勇	 王洪君	 董继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石险峰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 俊		

2025 年12月16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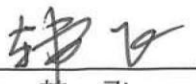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将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时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飞

2026年 8 月 20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特此承诺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建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靳彦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俊

2025年2月1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特此承诺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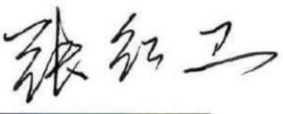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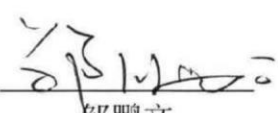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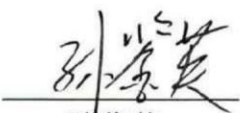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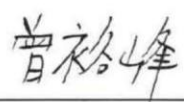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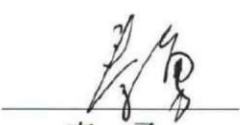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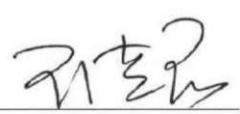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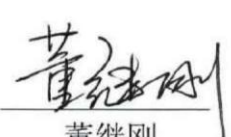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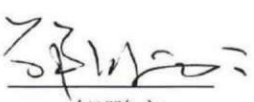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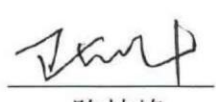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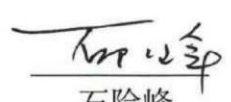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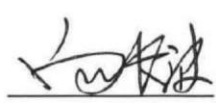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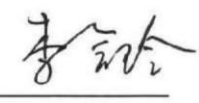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红卫	 邹鹏文	 仲 里
 孙鉴英	 曾裕峰	 康建瓴
 秦 勇	 王洪君	 董继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石险峰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 俊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特此承诺如下:

一、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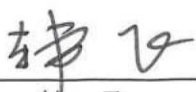
二、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飞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发行人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发行人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思仪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且不存在严重影响思仪科技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思仪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后续也将坚守业务定位，避免与思仪科技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内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直接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建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泰海通为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过错致使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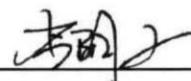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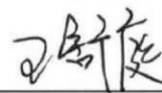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本所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7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249A 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